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公證人  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執行法院於不動產拍定後製作分配表，定期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6日實行分配，並於分配期日通知載明「債務人或被異議之債權人如於分配期日到場，對於異議為反對之陳述或未到場，未更正分配表，致異議未終結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異議人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為異議相關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，否則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，執行法院將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」等語。債務人甲於107年6月1日就分配表上抵押權人乙之債權聲明異議，主張乙之債權不存在，應予剔除，分配期日甲、乙均到場，乙主張應依分配表為分配，對甲之異議為反對之陳述，執行法院乃當場向甲重申應於當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，否則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旨，甲於107年6月22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強制執行程序應分配予假扣押債權人甲之金額，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3條後段辦理提存後，嗣甲持法院核發於同年7月20日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領取前開提存款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？（25分）
- 三、我國國民甲於休假期間至美國旅遊，並在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之乙賭場進行賭博，因賭運不佳，積欠乙折合新臺幣50萬元的賭債。乙於甲返臺後，委託臺灣律師具狀向法院對甲起訴，請求甲清償賭債。請問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25分）
- 四、臺灣人甲在臺北以未經我國認許之A國公司乙的名義向臺灣人丙訂購精密機床一組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。雙方於臺北訂立買賣契約，並未約定適用何國法律。之後，乙透過甲匯款600萬元頭期款給丙。丙依約將貨物運送至A國，並交付予乙，但乙之後消失無蹤，斷絕與丙之所有聯繫。請問本案是否為涉外事件？丙應如何請求救濟？（25分）